



第七十屆香港學校朗誦節(2018)
中文朗誦
自選誦材表格 (OC Form)

S70C-EF-OCF

本會專用

經辦人：

日期：

此非朗誦節報名表

截止遞交日期：2018年10月5日(亦可連同報名表(印刷版)一併遞交)

- 填寫前須參閱比賽章程 3.3.6。
- 此表格只適用於項目 N439 至 N441。
- 會員/參賽者須親身或派員到本會遞交此表格，並取回確認回條(如重覆遞交，以首次提交為準)。如未有遞交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- 本會不接受郵寄或傳真遞交表格。
- 每張表格只供一名參賽者填報一個項目的資料。
- 誦材必須列印在白色 A4 空白紙上，並標明誦材題目及作者。
- 如表格未有完全填妥，將不獲受理。

項目	參賽者姓名(須與報名表相同)		電話
N			
會員編號	就讀學校之名稱		
誦材題目	作者	出版社	演繹時間

學校校印 (個人會員可免)	本人確認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及屬實，並符合上述項目之要求。
	_____ 校長 / 個人會員簽署

第七十屆香港學校朗誦節(2018)

自選誦材表格 - 確認回條

(由會員或參賽者填寫)

茲收到參賽者 _____ 遞交 N _____ 之自選誦材表格。
(參賽者姓名) (項目)

經辦人： _____ (本會專用)

日期： _____ / _____ / 2018 (本會專用)

註：項目 N439、N440 及 N441 參賽者須於出賽前把自選誦材交予賽務助理，違者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
本會建議參賽者遞交此表格前影印備份

更新日期：2018年8月20日